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9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落實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合法使用與安全維護1案，惠請轉知所轄各建築物設備管理人配合協助檢查機構檢查員、專業廠商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竣工、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相關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作業規定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第77條之4第1項及第2項、第91條第1項、第95條之2規定及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及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使用手冊相關規定（如附件），對於建築物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業已明定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



三、另監察院於103年6月9日糾正要求中央及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強管理所轄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本部營建署業於103年委託擴充現有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以加強推動相關檢查作業；故為積極落實旨揭業務，請轉知所轄各建築物設備管理人配合協助檢查及維護保養人員執行相關作業（如場所進出、資料提供、拍照記錄、文件簽署等……），以利維護人員之使用安全。

正本：國防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郭長陳威仁

## 建築法 節錄條文

### 第 77 條第 1 項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 第 77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 項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 第 91 條第 1 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 第 95 條之 2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人違反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

##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節錄條文

### 第3條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 第4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 第5條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節錄條文

### 第4條

機械停車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前項竣工檢查，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註明使用期限為一年。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機械停車設備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第一項竣工檢查由檢查機構受理者，其申請檢查之強度計算、組配圖及動力計算等資料，應由具機械或電機技師資格者先行審核後，檢查員再依其審核意見辦理檢查。

### 第5條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 第6條

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 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檢查機構操作說明

六部資料室(公用) 02-2368-1000

1

## 系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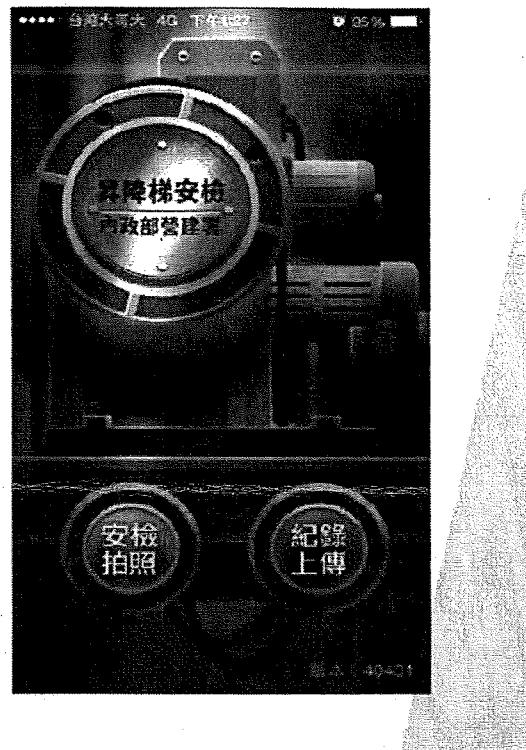
- 作業流程
- 前置作業
- 系統功能
- 竣工檢查
- 安全檢查

3

# APP畫面說明(一)

## APP程式主畫面：

- ✓ 安檢拍照：當設備要做竣檢、安檢及維護時可由此拍攝設備與人員現場照片、維護保養單照片
- ✓ 紀錄上傳：照片暫存區，由此查看所有記錄，並可於此編修或補拍照片，也可自行管理、刪除案件



# APP畫面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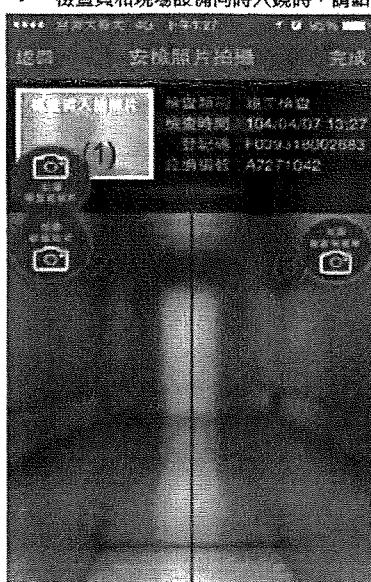
## 檢查設備確認畫面：

- 點選主畫面之“安檢拍照”可進入此畫面
- 檢查/維護登記碼由上方(1)點選進入拍攝
- 設備使用許可證由下方(2)點選進入拍攝
- 竣檢時只需掃描拍攝檢查登記碼即可拍攝現場照片
- 安檢及維護時需上下均掃描拍攝，核對無誤後才可拍攝照片



## 現場照片、人員拍攝畫面：

- 當設備掃描確認通過後可進入此畫面
- 拍攝檢查員照片由(1)點選進入拍攝
- 拍攝現場照片由(2)點選進入拍攝
- 拍攝維護保養單由(3)點選進入拍攝
- 檢查員和現場設備同時入鏡時，請點選(1)拍攝



# 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 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

專業廠商操作說明

## 系統大綱

- 作業流程
- 前置作業
- 系統功能
- 維護作業

# APP畫面說明(一)

## APP程式主畫面：

- ✓ 安檢拍照：當設備要做竣檢、  
安檢及維護時可由此拍攝設備  
與人員現場照片、維護保養單  
照片
  
- ✓ 紀錄上傳：照片暫存區，由此  
查看所有記錄，並可於此編修  
或補拍照片，也可自行管理、  
刪除案件



# APP畫面說明(二)

## 檢查設備確認畫面：

- 點選主畫面之“安檢拍照”可進入此畫面
- 檢查/維護登記碼由上方(1)點選進入拍攝
- 設備使用許可證由下方(2)點選進入拍攝
- 做檢時只需掃描拍攝檢查登記碼即可拍攝現場照片
- 安檢及維護時需上下均掃描拍攝，核對無誤後才可拍攝照片



## 現場照片、人員拍攝畫面：

- 當設備掃描確認通過後可進入此畫面
- 拍攝檢查員照片由(1)點選進入拍攝
- 拍攝現場照片由(2)點選進入拍攝
- 拍攝維護保養單由(3)點選進入拍攝
- 檢查員和現場設備同時入鏡時，請點選(1)拍攝

